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于莹

陈潮

战国义

2022 年 4 月 14 日